##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 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,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控股子 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疆宜化")收到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新疆 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,证书编号为 GR202565000251,发证时间为2025年10月28日,有效期为3年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有15家公司通过高新技 术企业认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 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新疆官化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,自2025 年度起,连续3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,即按15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,预计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 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5年12月1日